



我国环境检测中的弊端及改进建议

杨丽,张建

(赤峰市红山区环境监测站,内蒙古 024000)

摘要:近年来,我国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国家越来越重视对环境的保护,环境检测就是其中一项有效手段。文章主要分析了我国环境检测中存在的弊端,并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以期为大家提供参考。

关键词:环境检测;弊端;改进建议

中图分类号:X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1007-0370(2013)10-0119-02

On detection of the drawbacks of the environment and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Yang Li, Zhang Ji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tation of Hongshan District, Chifeng City, Inner Mongolia 024000)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s environmental problem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is one of the effective means. This article mainly analyzes the detection of environmental drawbacks, and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in order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everyone.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Drawbacks;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如何解决环境问题已成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热点。为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必要对环境保护法中与我国环境保护现状不相适应的年检测制度存在的弊端进行深入分析,采取合理的应对策略,做出科学的改进,为加强我国环境检测力度,促进社会、经济、生态的协调发展提供保障。

1 我国环境检测中存在的弊端

我国环境保护法中确立了年检测制度,这个制度主要是由环境检查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组成的,目前,我国执行年检测制度主要是以环境检测为主。现行的年检测制度并不能适应可持续发展观和科学发展观形势下的环境保护现状,存在着以下弊端:

(1) 当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个人已成为我国污染环境的重要主体之一,这要求环境检测也必须针对个人展开。但是在环境年检测制度中,只有针对排污单位的检查,规定排污单位有配合检查的义务,但是并没有规定针对排污个人的检查和配合检查的义务,这就导致一些排污个人得

寸进尺,无视法律制度的存在。

(2) 目前,我国对环保执法机构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很多环境保护机构属于建设单位或部门,环境检测缺乏必要的执法机构,加上执法人员的素质较低,推脱责任、不按规定执法、执法能力低等现象普遍存在,严重影响了执法队伍建设,也影响了我国环境检测的公平和公正。

(3) 环保部门在进行环境检查的时候需按照此部门制定的环境检测标准进行,但是,由于环境立法不完善,指导思想比较滞后,导致我国许多环保部门的环境检测依据标准比较低,甚至无法适应环保需求,这就造成人们难以信服我国的环境执法力度。

(4) 很多环保部门在进行环境检测的时候,对于不合格排污单位的责任追究大多是通过罚款方式解决,并没有追求他们的相关法律责任,这种重罚款轻防范的方法虽然为国家带来了一定的收入,但是许多企业会在交过一次性罚款后在排污方面会更加随便,间接纵容了排污行为,不仅无法做到防治环境污染,甚至还会加重环境污染。

2 改进建议



2.1 明确年检测主体

要完善环境保护法中的年检测制度，明确年检测主体，将排污个人纳入年检测制度中，规定县级以上的环保部门有权利按照法律法规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和排污个人进行现场的环境检查，排污单位和个人则要履行配合检查的义务，如实向环保部门提供真实的信息和资料。

2.2 健全环保机构

针对目前我国环保机构普遍缺乏、执法人员的素质普遍较低的情况，要结合我国国情和环保现状健全环保部门，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首先，可建立责任制、奖惩机制和考核制度，落实每个执法人员的权力和责任，将执法人员环境执法的效率、执法质量、以及人们的执法评价作为衡量执法人员执法能力的标准，对于工作突出的执法人员，给予物质奖励或荣誉奖励，而对于执法不当、违规执法、怠于执法的人员要进行惩处，严重的要按照法律法规追究执法人员的责任。另一方面，必须加强对环境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教育，并对他们进行相关执法知识的培训，使每个执法人员都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为我国环境检测提供保障。

2.3 更新环境检测标准

当前，很多环保部门的环境年检测依据标准过于落后，无法满足我国环境保护的需求，针对这种现状，国家应积极更新现行的环境标准，保证新的环境标准符合我国国情和环境保护的需求。但是这并不是说完全废除原有的环境标准，而是废除不利于我国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无意义环境标准。适时对环境标准进行更新，应能够保证标准的严肃性，提高国家对环境污染排放的要求，只有这样，环

保部门在执法的时候才能够严格执行标准。这样以来，我国的环境年检测制度会不断得到完善，环境标准也会不断适应我国新形势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2.4 注重对排污行为的防范性惩治

注重对排污行为的防范性惩治首先在于环保部门，对于偏袒排污单位和个人的环保部门和执法人员，要追究其责任，同时加大对排污单位或个人的惩治力度。这就要求环保部门严格执法，对于环境检测中不合格的排污行为，要在明确主体的基础上，加大防范性惩治力度，而不应将惩罚眼光全部放在罚款方面。

3 结语

虽然国家基于保护环境、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目标，适时对我国的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引导和协调，但是由于环境保护法中制度方面的制约，使得我国环境检测得不到落实，环境问题依然突出。因此，深入分析我国环境检测中存在的弊端，并针对这些弊端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非常有必要，其在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生态的协调和健康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窦国英. 论我国环境检测中的弊端及改进建议 [J]. 神州. 2012, 6 (z2) :25.

[2] 刘茜. 浅谈我国环境监测工作 [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 2013, 32 (13) :1 - 3.

[3] 于学普. 浅谈环境检测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 2012, 41 (17) :1 - 3.

收稿日期:2013-8-18

作者简介:杨丽(1972-)，工程师，籍贯内蒙古赤峰，研究方向，环境监测。